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凡，男，1986年10月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凡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08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296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1296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李凡已于2024年8月2日缴纳罚金20000元；于2022年5月14日退赔被害人1296元，责令退赔500000元剩余款项均由同案人共同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凡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凡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